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国际创新中心(汇德大厦)42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谌建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0,646,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8,000,000股的55.192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5,497,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699%。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49,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7%。

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949,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2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1%。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49,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新先生以及监事刘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高管薪酬,关联股东谌建平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45,523,009股)、杨美华女士(持有表决权股份15,174,336股)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股数为60,697,345股。

同意9,948,98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霞、张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7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7,6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自上述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11	俞卫忠
2	01*****076	俞丞
3	08*****862	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
4	03*****749	戴丽芳
5	08*****957	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28号

咨询联系人:俞丞、李静

咨询电话:0519-83253321

传真号码:0519-8325335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测绘股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发布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2,000,000股。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2,000,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1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 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2021年5月25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25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76,903.00	54.60%	17,470,761.00		61,147,664.00	54.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23,097.00	45.40%	14,529,239.00		50,852,336.00	45.40%
三、总股本	8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		112,000,000.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112,000,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648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8号

咨询联系人:左都美

咨询电话:025-84780620

传真电话:025-84702416

九、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天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9,550,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2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9,550,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2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28,8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6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28,8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610%。

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现场会议,代表股份79,701,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803%。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开展医疗存储服务消费分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549,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7,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颖琪、周泰山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3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当日的总股本839,192,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570,650,832.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当日的总股本839,192,400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570,650,832.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1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5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	08*****68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咨询联系人:张 欣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

传真电话:(0531)58067003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1-026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651,1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沈志军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傅志芳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王建文独立董事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刘建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正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51,13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51,13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51,13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51,13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51,13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51,135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51,135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51,135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办理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相关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51,135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2021年度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51,135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放弃万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2,650,135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0	100	0	0	0	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	1,000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2021年度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100	0	0	0	0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100	0	0	0	0
13	关于《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放弃万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因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鲁伟鼎控制的关联单位,故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大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是与本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故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2、议案12,因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鲁伟鼎控制的关联单位,故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大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是与本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故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3、议案13,因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鲁伟鼎控制的关联单位,故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大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是与本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故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4、上述议案 5,8,9,11,12,13 已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5、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国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长喜、邵再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3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厘定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3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香港”)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中审众环香港作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厘定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